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（國中部）

107 學年度畢業生「表現傑出市長獎」選拔辦法

經 107.8.17 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：依照 107 學年度學務工作事項辦理

二、目的：選拔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者，代表本校接受市長表揚，落實多元學習能力展現多元才能，激勵學生榮譽感。

三、名額：依據本校畢業班班級數(107 學年度 6 班)三分之一，採無條件進位計 2 名。

四、推薦資格：

1. 在學期間表現傑出，表現傑出類別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2. 前五學期操行成績均需達優等，以及無警告以上之懲處記錄。
3. 前五學期七大學習領域平均需達甲等以上。
4. 不屬市長獎第 1 類受獎學生者（各班學業成績第 1 名），若提出申請，則需放棄第 1 類市長獎獎項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申請人需備妥相關備審資料後彙編成冊，至少需包含下列表件並依序排送件

（一）初選：應屆畢業班**經導師舉荐後推選之**，每班推荐乙名。

（二）複選：由審查委員參考各班推荐表及相關書面資料，票選二名陳報表揚。

1. 受推荐學生需檢附推荐表(如附件)
2. 前 5 學期成績證明（請至教務處申請）
3. 在學期間獎懲紀錄（請至學務處申請）
4. 績優表現項目表
5. 佐證資料(獎盃、獎牌、獎狀等……繳交影本或照片)

六、評選方式：共分為以下兩個部分

（一）第一部分--獲獎紀錄量化成績表現（佔 50% ）

1、校內辦理之各項競賽

第一名 7 分	第二名 5 分	第三名 4 分	第四 3 分	第五名 2 分	第六名 1 分
特優　7 分	優等 5 分	甲等 3 分	佳作 2 分		
金牌　7 分	銀牌 5 分	銅牌 4 分			

2、校外辦理之各項競賽（依校內各項競賽記分方式採倍數計算之）

	主 辦 單 位	倍數
(1)	臺北市教育局主辦，經由校內初選推派之各項競賽得獎者	3
(2)	臺北市教育局主辦，自由報名之各項競賽得獎者	2
(3)	其他政府機關主辦，經由校內初選推派之各項競賽得獎者	2
(4)	其他政府機關主辦，自由報名之各項競賽得獎者	1
(5)	全國政府機關主辦，經全市複選，參加全國性、國際性競賽得獎者	4
(6)	全國政府機關主辦，自由報名或沒經過市級初賽選拔之全國性、國際性競賽得獎者	3

3、曾獲得校內『五個夢』初選比照校內競賽佳作給分，通過決選比照校內競賽優等給分。

4、服務學習時數達 50 小時者，比照校內競賽佳作給分，達 60 小時者，比照校內競賽甲等給分，達 70 小時者，比照校內競賽優等給分，達 80 小時者，比照校內競賽特優給分。

5、曾參與班級優良學生初選者，比照校內競賽優等給分，當選該年級優良學生代表者，比照校內競賽特優給分。

＊團體組計分規定：團體組成績經倍數加乘後除以 3 給分（全班性質比賽不列入積分）

＊同一主辦單位比賽或同件作品參賽，於同一學年內，僅採計一項最高分者（個人組與團體組分開計算）；同一件作品(例如：發明展作品)，參加各項、各國比賽，於同一學年內，僅採記最高榮譽給分。

＊校內推派之定義：為經過校內初選或校隊代表被指定推派為限，其他皆為自由參加。

＊網界博覽會及科學奧林匹亞競賽主辦單位雖非政府單位，但其評選以獲得社會各界認同，獲獎學生可以比照其他政府機關計分。

＊獎狀以國中在學階段為限，無獎狀證明者需提出證明，否則不予採計。

（二）第二部分--複選審查委員投票表決，每人兩票(佔 50% 每票得 10 分)：針對體育、技能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表現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、孝親、助人義行等表現。

七、初選推薦時間：自 1 月 2 日起至 1 月 18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止，各班導師將推荐名單，佐證資料送至學務處訓育組完成登記程序(逾時不予受理)。

八、複選審查委員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註冊組長、教學組長、九年級全體導師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 1 名共 16 人。

九、複審時間：1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：40~13：15 分

十、複審地點：3F 會議室

十一、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審查通過，呈 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 107 學年度「表現傑出市長獎」推荐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參選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 rowspan="3">照片</td><td rowspan="3">黏貼相片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班級</td><td colspan="2">九年　　班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現任股長</td><td></td><td>座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8">在學獲獎紀錄</td><td>類別</td><td colspan="2">得獎名稱</td><td>得獎名次</td><td>頒發單位</td><td>頒發時間</td><td>量化成績分數（學務處填寫）</td></tr>
<tr><td>1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2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3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4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5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6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7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其他傑出具體事蹟說明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推荐導師的話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/table>

推荐人：_____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請導師就班上自我、團體推荐或表現傑出同學考量後提送推荐人選乙名。
2. 推荐單及證明文件影本請用迴紋針一併夾住，於1/18(星期五)12:00前送回學務處訓育組辦理。